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2026 年纸质图书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分标 1 采
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270120262602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68 号

供 应 商（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 2 号湖
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自用）1-4 号
厂房 1 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270120262602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066 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中标人（乙方）：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纸质图书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197-GSZX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款：

本合同标的物及金额明细详见附件《产品清单》。合同折扣率（大写）百分之肆拾玖点捌（49.8%）。

本合同金额不包括除合同标的物以外的其他硬件费用、电信设备及线路费用、软件平台费用等。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搬运、税金、售后服务、物料、人工、差旅、通讯、文印、保险、进出口手续费用（如有）等全部费用成本；除非另有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额外任何价款、费用或报销。如公告规定、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及包装：

1. 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信息和产品，乙方均具有合法的全部版权，其产品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并承诺合同标的物为可执行的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产品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2. 2. 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为由其研发生产且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产品的质量及包装符合乙方标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的要求及国家有关的标准。

第三条 付款及履约保证金规定：

1、付款方式：确认成交后 2 个月内，按成交价 30%付首付款，其余款项按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付款，每批图书到馆验收合格后六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按图书实洋款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及时付款。

2、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乙方按合同金额 5%交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条件、不予退还的情形：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 6145 8185 913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第四条 交货条件：

1. 交货地点：乙方送货，乙方将货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地点为：南宁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全部加工上架并精准定位完毕。

3. 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第五条 验收规定：

1. 收货时甲方应检查产品各项标识、单据、数量等，若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签收产品时应在签收单上加注，否则视为乙方所交产品在上述方面符合合同规定。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供货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第六条 保修期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项下的保修服务，本产品保修期为叁年（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内，乙方应提供免费升级及维护服务。超过保修期的，如果甲方要求上门进行同版本售后服务，需向乙方提供材料费和差旅费。如果甲方要求版本升级，乙方收取版本差价。甲方在使用乙方产品过程中，如遇部分备品备件遗失，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2.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

3.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保修期内，因人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等非正常使用造成损失的不予保修。

4. 如甲方在质保期内对产品存在异议，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整改，保证达到甲方预期。

5. 乙方交货时在南宁市须设有办事机构或售后服务代理商（交货时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出示相关证明）。

第七条 风险转移：

产品的风险责任自乙方产品交付甲方之日起，转移至甲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将产品置于交付地点，甲方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违反约定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签署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告知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非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披露的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知识产权均属乙方，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知识产权权益，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发布在互联网上使用，否则不再享受相关的售后服务及质保条约，乙方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如果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则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仅供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使用，在未经乙方允许或授权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授予他人使用。

第九条 所有权保留：

双方一致同意：在甲方未支付清全部合同款之前，合同项下未付清货款的产品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清应付给乙方之款项，乙方有权收回未付清货款的产品，并不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不免除乙方向甲方进一步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如期履约付款时，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2. 若乙方逾期交货，应每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3. 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因台风、地震、水灾以及其他非买、乙方责任造成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发生

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及如何履行合同的方案。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双方可协商解决履行合同的具体方式。

第十二条 合同的补充、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合同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合同任一方名称、联系人、银行账号等当事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该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发生变更一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其他形式的优惠，均应当由乙方出具盖公章的书面文件。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 本合同附件《产品清单》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6月12日	乙方（章）  湖北三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培路2号湖北三新文化企业总部基地（全部自用）1-4号厂房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15277150008、0771392856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号：614581859133	账号：5210 0000 1012 0100 0609 12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430208
经办人： 2026年6月12日	